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108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一、依據：

- (一)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60181586 號函。
- (二)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171241 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1239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2 月 1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70286196 號函。
-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02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1218537 號函。

二、目的：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本市各級學校以三級預防輔導策略為主軸：一級預防，以「教育宣導」為本，減少危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本，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本，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以期建構和諧友善校園。

三、執行作為：

本校：

(一)教育宣導：

1. 依據本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並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計畫上傳作業，俾利教育局審查。
2. 依時程管制表落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工作(時程管制表如附件 2)。
3.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4. 利用相關集會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進行防制藥物濫用及推陳出新之新興毒品宣導。
5.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以達宣導成效。
6.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7.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8.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9. 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活動。
10. 主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11. 成立學生春暉社團並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鼓勵參與各項校外大型活動，透過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推向社區、社會；另由分會學校主導結合地方特色與資源，年度規劃辦理跨校性宣傳「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以擴大能見度，凝聚民眾共同防制藥物濫用之共識。

(二)清查篩檢：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並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每學期初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名冊如附件 4、特定人員事實認定建議觀察原則如附件 4-1、特定人員每月增減名冊如附件 4-2）。
4.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教育局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5.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局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 指定性(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 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 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 配合教育局來文辦理臨機篩檢，每月落實觀察並對特定人員實施臨機篩檢(每月依現有特定人員數實施百分之三十抽驗)，以防堵學生規避之漏洞。



丁、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交送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三)春暉輔導：

1.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教育局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2.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18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主動協助瞭解藥頭個資、交易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並填寫學生藥物濫用來源回報單(如附件5)，並邀請家長共同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提供家長相關藥物濫用輔導資料與諮詢，落實家長對毒品危害之認知，以增強家庭(長)功能。
3. 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必要時可申請教育局春暉志工協助陪伴輔導(申請表如附件6)。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教育局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3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1次(3個月)，並由教育局協助學校及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或本市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由教育局協助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濫用藥物學生有中輟、失蹤、轉學、休學、畢(結)業、安置、服刑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學校應進行評估，再將相關輔導資料併同家長同意書以密件函送教育局，由教育局協助轉送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警政單位，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7.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教育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8. 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局彙整。
9. 於每年1月陳報前1年度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果暨宣導規劃統計表及延伸問題表格(格式如附件7)。

四、經費：由本校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局相關補助經費辦理。

五、一般規定：

- (一)本校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競賽)、參加研習(會議)、發放宣傳物品、觀賞影片場次、反毒宣導等，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本校網頁首頁應聯結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站。
- (三)每月1日辦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傳播日」活動；每年6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
- (四)本校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愛他 請守護他』家長親職手冊」、「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教師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六、督考與獎勵：

- (一)配合教育局每年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競賽活動，績優選拔及表揚作業，最優班級(個人)將薦報教育局參加新北市競賽選拔。
- (二)凡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各項競賽之班級(個人)均依校規檢討議獎。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承辦人：生輔員牛衍慈

聯絡電話：02-29182399#197

電子信箱：jazz0928035505@gmail.com

